

从2017年1月1日起，央行实施了新的信用卡规定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，信用卡取消年利率60%的滞纳金，但与此同时引入了违约金，所以不能晚还款。如果晚还款，就由可商量的“违约金”代替了强制征收的“滞纳金”。

央行规定，新规取消信用卡滞纳金，对于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款的行为，发卡机构应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，以及相关收取方式和标准。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超过授信额度用卡服务的，不得收取超限费。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、取现手续费、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。